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淮安創韜作為持股平台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4%。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淮安創韜66.67%及33.33%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憑藉擔任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淮安創韜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根據宋先生及蘇先生於淮安創韜（彼等之間的持股平台）的權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彼等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宋先生（通過淮安遇見好人）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

基於上述，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於[編纂]後將共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4.2016年9月成立持股平台及轉讓股份」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宋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且宋先生及蘇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作出。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具備充分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對本身的業務經營有絕對權利，可全權作出一切有關我們業務的決策及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以及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客戶及供貨商渠道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的經營人員或管理人員均不受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僱傭。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預計，[編纂]後或之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及信貸融資，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董事確認，本公司正在促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全數償還或解除。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0。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參與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適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等。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